

证券代码：600260 证券简称：*ST 凯乐 编号：临 2023-017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财产保全；
- 上市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原告主张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、及本案涉及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安县人民法院本次裁定，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凯乐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安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本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2）鄂 1022 民初 2078 号〕，现就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头酒业”）与公安县茂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发公司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有关诉讼进展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安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2）鄂 1022 民初 2078 号〕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35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裁定情况

本院在审理原告茂发公司与被告凯乐公司、黄山头酒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茂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申请财产保全，要求冻结被申请人黄山头酒业存放于藕池镇 29 号库、31 号库、32 号库，合计 1117 罐基酒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黄山头酒业存放于藕池镇 29 号库、31 号库、32 号库，合计 1117 罐基酒，保全期 1 年。

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，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；逾期申请或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。

保全申请费 5000 元，由申请人茂发公司预缴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对本裁定有异议，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安县人民法院本次裁定，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安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2）鄂 1022 民初 2078 号〕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